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51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五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杰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交有关审核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064号）。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杰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如下：

1. 本次发行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在本次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000元和0.8019元，本次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331元和0.2599元，本次发行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2. 公司关于防止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大，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优化需要一定时间，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奔图电子100%股权。信创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可观，标的公司奔图电子是国内掌握自主核心技术的打印机行业领先企业，奔图电子作为信创市场发展的受益者，未来增长潜力较大。目前国内市场已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标的公司在信创市场的销售已逐步恢复。随着标的公司在信创市场业绩逐步释放，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预计未来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标的公司在品牌建设、产品性能、市场份额、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投资和业务协同力度，持续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进而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37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同时，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

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上市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上市公司将坚持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及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至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公司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公司承诺不适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公司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严伟、汪杰杰、王彦国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交有关审核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064号）。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杰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杰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如下：

1.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在本次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000元和0.8019元，本次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331元和0.2599元，本次发行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2. 公司关于防止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大，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优化需要一定时间，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奔图电子100%股权。信创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可观，标的公司奔图电子是国内掌握自主核心技术的打印机行业领先企业，奔图电子作为信创市场发展的受益者，未来增长潜力较大。目前国内市场已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标的公司在信创市场的销售已逐步恢复。随着标的公司在信创市场业绩逐步释放，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预计未来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标的公司在品牌建设、产品性能、市场份额、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投资和业务协同力度，持续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进而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37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同时，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

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上市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上市公司将坚持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及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日至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公司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公司承诺不适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公司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严伟、汪杰杰、王彦国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杰杰先生、王彦国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如下：

1.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在本次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000元和0.8019元，本次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331元和0.2599元，本次发行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2. 公司关于防止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大，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优化需要一定时间，同时，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奔图电子100%股权。信创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可观，标的公司奔图电子是国内掌握自主核心技术的打印机行业领先企业，奔图电子作为信创市场发展的受益者，未来增长潜力较大。目前国内市场已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标的公司在信创市场的销售已逐步恢复。随着标的公司在信创市场业绩逐步释放，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预计未来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标的公司在品牌建设、产品性能、市场份额、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投资和业务协同力度，持续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进而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37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同时，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

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上市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